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張雅婷
聯絡電話：02-8978-2580
傳真：02-2705-8701
電子信箱：ytchang01@motcmpb.gov.tw

受文者：中華海員總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1118102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15260000M111181022201-1.pdf、315260000M111181022201-2.pdf）

主旨：檢送修正「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自111年2月9日起實施，請轉知相關單位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1年1月27日航港字第1111810201號函續辦。
- 二、鑒於高雄港登船人員未遵守登船人員防疫規範，造成感染並擴散至社區。考量登船人員為高風險人員，爰本局依交通部指示再次加嚴旨揭措施，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三、旨揭防疫規定修正內容重點摘陳如下：

（一）船舶修理業及船舶運送業專案申請流程及受理案件單位如下：

- 1、船舶修理業及船舶運送業，涉及緊急安全等特殊需求，提報防疫計畫，分別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部航港局申請。
- 2、另船舶修理業須先經航港局(PSC)確認符合緊急安全等特殊需求，取得確認文件後；由港務公司受理審查申請案件(含防疫計畫)，並須提出登船前24小時內採檢

COVID-19 核酸檢驗(PCR)陰性證明，始可登船，船代負起管理責任。

(二)修正本規定適用範圍，將排除離岸風場低風險船舶。

(三)引水人亦屬登船高風險人員，請引水人辦事處轉知，請引水人應依旨揭防疫規定至檢查站報到，並依登船作業管理相關規定及流程辦理，且應於管制區內登離交通船。

(四)考量登船人員屬高風險人員，為嚴格監測人員健康狀況，爰新增規定如下：

1、登船時，於各國際商港登船人員檢查站出示登船前7日內採檢之 COVID-19 核酸檢驗(PCR)陰性證明，高雄港再加一次快篩，始可登船作業。

2、登船人員於登船後7日內自行前往醫療院所進行COVID-19 核酸檢驗(PCR)，須登船後連續執行3週，並將檢測結果及日期提供予航港局航務中心之規定。

四、有關上開登船人員COVID-19核酸檢驗(PCR)費用及高雄港快篩試劑費用，將由本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費用補貼作業要點辦理。引水人、驗船機構及船舶運送業(專案同意)向本局申請外，其餘可登船業者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五、倘發現任意登船者、未依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者，依違反商港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有關上開事項，請各公(工)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務必落實辦理，並請船代公會轉知本局「因應COVID-19 防疫需要

電子文
騎

8

交通部航港局請船方配合事項」予船方；另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同步將前開登船作業防疫規定納入「港埠防疫 COVID-19(新冠肺炎)作業指引」。

七、檢附修正「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及「因應 COVID-19 防疫需要交通部航港局請船方配合事項」各1份。

正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引水協會、台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宜蘭縣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基隆市船舶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日本海事協會台北事務所、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國驗船協會台北辦事處、法國驗船協會高雄辦公室、韓國驗船協會、義大利驗船協會、日商三浦船舶機械(股)臺灣分公司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交通部航政司、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本局航務組、航安組、船員組、船舶組、各航務中心(均含附件)

2022/02/09
11:09:55
電文
交換章

